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162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201622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，重申學校校長不應列席考
核會，以避免考核委員行使權限有所顧慮，而影響考核會
決議之効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20088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